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9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薇宇

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奕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林奕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，民國113年7月24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奕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奕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奕瑋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奕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奕瑋於民國113年7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奕瑋之債權人，因其繼承人均已拋

01 棄繼承或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
02 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林奕瑋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
03 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
05 繼承系統表、債權證明文件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向新北○○
06 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人之親屬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
07 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
08 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奕瑋之遺產管理人，核
09 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關於本
10 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詹連財律
11 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參。經核詹
12 連財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書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
13 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
14 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
15 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聲請人
16 請求選任關係人詹連財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
17 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